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96號

原告 馳豐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月雲

被告 上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雖請求返還鋼軌、H型鋼、千斤頂等物，惟其價值已據原告於起訴狀內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0,308元，是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60,308元，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返還736,352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996,660元（計算式：1,260,308元＋736,352元＝1,996,6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